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類別：高雄市第一選舉區（北區）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天競	51	男	南京市	中國國民黨	立法委員	高雄市左營區自立里自立新村二六七號	學歷：鹽埕國小，道明初中，高雄中學，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學士，美國羅斯福大學都市計劃碩士。經歷：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委員，黃復興黨部委員，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高雄市東北同鄉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企業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顧問，高雄市基督教協進會顧問，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公會顧問，高雄市機車修理工會顧問。	一、愛台灣反台獨，力求政府施政以促進社會安定，經濟繁榮為要務，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加強兩岸對等交流。二、加強國防建設，國防預算合理化，武器採購制度化，軍中管教人性化，支持二代兵力整建與國防武器研發。三、捍衛軍人、榮民權益，力促老舊眷村儘速改建，並加強興建眷舍品質管制。四、加強教育改革，催生高雄大學早日建校，使教育資源獲得合理分配，推動科學、技術、美術、藝文等設施之普及化，增闢公園綠地，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五、保障軍警、公教人員應有之工作尊嚴，增加警察與教師編制員額，加強警政現代化裝備，合理調整升遷管道及工作時數。六、速建防疫體系，加強檢疫措施，以維全民健康，檢討全民健保，爭取合理逐步調降勞保費率，減輕勞工負擔。七、催建港都捷運，推動市港建設合一，敦促中央重視南北差距，重視環保，改善飲水品質，力促亞太營運中心早日實現，使高雄市躍升為國際港都。八、力爭老人福利，關懷婦幼權益，以邁向老有所終，幼有所育，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安和社會為目標。九、加強職業訓練，提昇人力資源運用，培養第二專長訓練，減少失業人口，以符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宗旨。十、重振政府公權力及執行效能，落實為民服務，力主反黑、反毒、肅貪，加強公安治安，使人民有免於恐懼之生活環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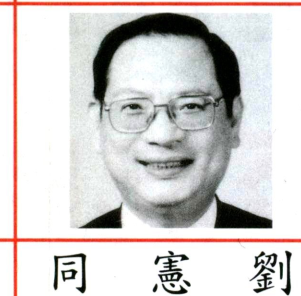	劉憲同	46	男	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二二九巷十五號	學歷：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美國科州瑞德大學企管碩士。經歷：第二、三屆國大代表暨主席團主席、國大工作會副主任、第十四、十五屆國民黨中央委員、義守大學講師、高苑工商專校董事、逢甲大學校友總會總會長、省岡中校友會會長、高雄中學、陽明國中家長會副會長、高雄城中獅子會長分區主席、高雄中北扶輪社理事、中華民國五金公會聯合會顧問、高雄市高雄縣同鄉會顧問。	一、提高行政效率、消除特權貪污，樹立廉能政治。二、加強犯罪偵防，打擊暴力犯罪，改善社會治安。三、推動社區營造，倡導精緻文化，豐富精神生活。四、提升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防範家庭暴力。五、防制各類公害，改善飲水品質，確保衛生環境。六、活化升學管道，改善教育體質，安定教師生活。七、修訂中學課程，開基礎醫藥學，增益保健常識。八、落實英文教育，培養外貿人才，精實經貿園區。九、改善投資環境，加速產業昇級，提高產能產值。十、維護勞工權益，增進勞資關係，共享雙贏成果。十一、縮短義務役期，擴徵職業軍人，提昇國防戰力。十二、加強實質外交，締結雙邊協定，維護僑民福祉。十三、改善兩岸關係，促簽保障協定，確保台商權益。十四、速訂相關法律，確立市管權責，落實港市合一。十五、推動禮讓交通，捷運加速動工，增闢停車空間。十六、南星造陸民營，加速工程進度，建新國際機場。十七、儘速拓寬高雄—台南高速公路，疏解都會交通。十八、全力爭取預算，配合高市建設，扭轉重北輕南。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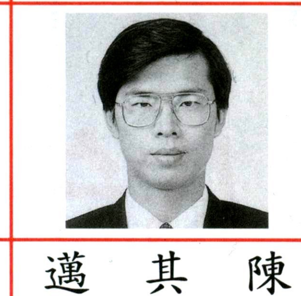	陳其邁	33	男	台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高雄市三民區力行路一一〇號	學歷：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碩士。經歷：長庚醫院醫師、台北醫學院講師、台灣醫界聯盟執行委員、民進黨正義連線祕書長、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程序委員、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現任立法委員、一九九八年社會立法行動聯盟推薦表現優良立委、一九九八年國會記者評鑑新科立委表現前三名、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副幹事長。	一、確立「台灣優先」原則，持續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及國際組織、建立新而獨立的台灣共和國。二、制定「公民投票法」，廢除國統綱領、國統會。三、徹底廢省，落實地方自治，建立二級清廉效能政府。四、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確保婦女權益，建立兩性平權社會。五、提倡多元文化，促進族群和諧。六、打擊政經特權，提昇中小企業競爭力，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七、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推動國民年金及失業保險，加強農漁民、勞工以及弱勢團體權益之維護。八、全面檢討全民健保法，照顧弱勢、重病族群，降低最高眷口上限，減輕民眾負擔。九、反對高學費政策，制定「教育基本法」，落實教育本土化。十、制定「環境基本法」，推動環境權入憲，重建永續發展之綠色家園。十一、改革兵役制度，強化國防體系，建立現代化自主國防。十二、健全社區警政制度，建構安全祥和社會。十三、推動市港合一，督促捷運等重大基礎建設進行，發展高雄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十四、闢建高科技經貿園區，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產業升級，提振港都城市競爭力。
4		盧慶瑞	45	男	高雄市		商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一三六號	學歷：新莊國民學校、市立二中、省立左營高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專（廣播電視科）、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經歷：昭閩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廣播電台新聞政治評論節目主持人。社會政治改革工作室主持者。	一、中國政策：1.反對一個中國原則政策，主張將大陸委員會及國家統一委員會裁撤，將中國事務合併於外交部統籌處理。2.台灣與中國祇有兩國關係沒有兩岸關係。二、國際外交政策：1.向世界宣佈放棄中國治權及一個中國原則政策，主張以公投或修憲，變更國號為台灣國，來參與國際社會及加入聯合國。2.建立獨立自主外交體系，摒棄以金錢人頭外交有辱國體之政策，維護國家尊嚴。三、內政治安政策：1.加強海防巡邏，嚴禁毒品槍枝非法入境。2.主張將保安警力改編為刑事警衛隊，並加強高科技偵防設備，提昇警察待遇。3.建立社區理念，社區共同體協防打擊犯罪。四、國防政策：1.全力加強高科技武器之研發，包括遠程飛彈，高性能之軍機軍艦，及發射軍用衛星。2.參加美、日、韓之戰區飛彈防衛系統，使台灣在西太平洋之戰略地位與美、日結合。五、經濟社會環保政策：1.降低進口關稅，貨物稅，在國際化過程中，設立預警制度，防止國內外黑錢炒作。2.加強環保，有效立法遏止工業污染。六、婦幼保障及福利政策：1.對非法攻擊，綁架，脅迫婦女兒童者，一律採重刑主義，建立完善托兒幼保制度。2.對老人福利津貼，安養問題，殘障弱勢團體之生活津貼及參政權，立法予以保障。
5		李慶雄	60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建國黨	律師	高雄市三民區灣利里十鄰士良街六十七號五樓	學歷：屏東縣竹田國小、省立屏東中學初中、省立高雄中學、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經歷：高考司法官及格、曾任法院法官、檢察官、律師。第一屆、第二屆立法委員、曾任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兩任幹事長、第一屆、第二屆立委獲澄社評鑑為表現優秀立委。	中共從來沒有統治過台灣，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沒資格統一台灣。但是在國民黨的一個中國政策之下，使台灣陷入中國「一國兩制」的政治陷阱。因此，對台灣獨立建國主張，我們不應打折或有所妥協，在國際宣傳上應明確提出，反對一個中國神話，反對與中國統一，反對出賣台灣，反對拖延民主改革，台灣和中國是一邊一國，我們要以公民投票建立台灣共和國。在未來，立法院對國家民主改革重要性愈來愈高，人民對立委要求也相對提高。但是在立法院「利委」充斥，使立法院在民眾評價中相當差，要提昇民眾對立委的信任感，有需要制定「立法委員倫理法」等陽光法案。限制所有立委不得兼職，或擔任事業的負責人及董、監事，徹底杜絕金權政治利益輸送的臍帶，建立立法委員自律的規範。根據民意調查，民眾認為當前國家社會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是治安問題，顯見目前政府因制度法令缺失無法提供民眾一個安全生活空間，因此將以法學專業推動治安改革：徹底檢討刑法，將不符合刑度的法律修正，重罪重罰讓壞人得到最嚴厲的處分。推動修正選罷法參選資格限制，讓黑道無法借選舉漂白，改善台灣的黑金體質。推動及監督警政改革，讓警政升遷制度化、勤務單純化、組織法制化、訓練人性化，提振警察士氣，提高警察辦案能力，打擊犯罪，真正提供民眾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6		姚立明	46	男	台北		立法委員	高雄市蓮海路七十號	學經歷：他和妻子都是德國法學博士，十二年前來到高雄中山大學，就是為了將所學貢獻本鄉本土。但他並不願做象牙塔中的學者，七年前就看到立法院的亂象，因此成立「國會觀察基金會」，幫助選民監督民意代表。他曾經是「國是會議」代表、「修憲小組」成員，高層關愛的眼神也曾凝注在他身上，但是在良知與仕途之間，他選擇了前者。三年前，他成為最能以專業問政的立法委員。	他，寧願做個「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的傻子——對政客而言，政治的確是高明的騙術。但是想到受騙的是每天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的小老百姓，他於心不忍，所以堅持要讓人們聽到真話。他，寧願選擇孤獨地走——只因為認為一個政黨不能夠為反對而反對，不應該權謀多於政策，他離開了新黨。他，不相信只有政客能在台灣生存——在立法院裏有鞏固政黨利益的聲音，有謀求財團利益的聲音，也有地方派系奪權的聲音。他只想代表這塊土地上的平民百姓，爭取免於恐懼、安居樂業的權利。
7		黃昭順	45	女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立法委員	高雄市左營區新中里十七鄰新莊仔路四二五號	學歷：台南女中、高醫藥學系。經歷：高市一、二、三屆市議員、立委、國民黨婦工會主任、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高醫、大仁藥專、中華醫專講師、黃氏宗親會、彰化、南投、台中、台南、東勢、屏東旅高客屬同鄉會、道教會顧問、佛光會、慈濟、中台禪寺、佛教會會員、電信、郵務、中船、中鋼、台電、汽車貨櫃、貨運、公有民有市場、攤販工會、中醫師、藥師、西藥商、汽車材料、建築師、建築投資、會計師、土地專業代理人公會顧問。	一、全方位推動政府再造：繼續秉持「專業問政」之風格，反特權、反貪污、反黑金，以建立廉能政府及完備的文官制度。二、致力振興經濟，推動產業升級：促請政府提昇行政效率，積極監督中央落實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使高雄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樞紐。三、為實踐憲法保障兩性平等之精神，本人已於立院提出「婦女福利法案」及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將突破法案塞車，全力催生。四、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催生「社會福利基本法」：督促政府繼續制定老人安養、兒童、青少年福利、殘障福利，輔導青年就業等相關福利法案。五、繼續推動大高雄經貿文化園區、民俗技藝園區、壽山、蓮池潭之開發，將大高雄建設成為享譽國內外之「經貿、工業、科技、觀光」之大都會區。六、持續推動「高雄大學」建校，爭取「故宮博物院分館」於高雄設立，並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提昇文教建設在基層紮根。七、推動農漁民年金制度，保障農漁民合理收入，興建低價勞工住宅及擴大辦理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合理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督促政府全力規劃眷村改建工作。八、健全「兩稅合一」制度，反對國公營事業「財團化」，並修法使各事業單位在地合理繳稅，以期健全稅制。九、發展大高雄地區交通建設：捷運由中央統籌辦理，新國際機場設「南星」；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
8		朱星羽	41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高雄市鼓山三路二巷五十五弄一之八號	學歷：鼓岩國小、鼓山國中、正修工專。經歷：里長兩任、高雄市議會第二、三屆市議員、高雄大榮製鋼、林商號合板、台灣水泥公司工人、正修工專校友會顧問、台南縣同鄉會顧問、民進黨第五、六、七、八屆中央委員、現任立法委員。	維護國家主權：1.與中國展開全方位對話，漸進發展平等互惠的經貿關係。2.持續推動加入國際組織，協助亞太區域經濟發展，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深化政治改造：3.制定「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條例」、「立法委員行為規範法」，重建國會，再造政府。4.制定「行政程序法」，明確規範透明化的行政流程與公務員的行政裁量權，改革文官體制。5.制定「政黨法」，禁止政黨經營，投資營利事業。6.制定「公民投票法」，擴大人民參與決策。健全經濟發展：7.改善投資環境，積極引進國外資金及人才。鼓勵低污染、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的產業。8.排除行政障礙，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政府採購保留一定比例給中小企業。9.簡化稅務行政，全面檢討租稅優惠制度，維護租稅公平。10.獎勵業界加強職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積極促成勞工充分就業。11.制定「環境基本法」，確保永續發展的生態環境。12.環境影響評估過程應透明化，民間的參與和監督應制度化。加強社會安全：13.調整警力結構，加強打擊犯罪，改善治安。14.實施普及性的國民年金制度，辦理失業保險，保障全民的經濟安全。15.廣設公立托兒所，普及托育服務。16.立法規劃多元的老年安養體系。17.加強對婦女人身安全、工作平等及婚姻權益的保障。18.改革兵役制度，縮短役期，實施社會役。持續推動教改：19.制定「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決定教育體制與課程的權利，實現終生學習的目標。20.建構以台灣為主體的多元文化教育內涵，並加強外語及資訊教育。
9		朱建華	31	男	高雄市		公	高雄市楠梓區仁昌街八十六巷八號	學歷：右昌國小、右昌國中、高雄中學、台大森林系學士（以高於錄取標準九九．一一分之第一名入學）、台大碩士、高等考試及格、外交部海外會考試第一名。經歷：外交部海外會第一組、國合會技合處、台大實驗助教、右昌國小80週年傑出校友、右昌國中校友會召集人、環境綠化公司技術專家、右昌國中媽媽團活動組長、陸軍第一五五九梯次上兵、台大班代、台大晨曦佛學社社長、臨終助念團成員。	壹、在地的孩子，真情的告白。我是個出生成長於北高雄左楠地區的在地孩子，二、三十年來漫天的黑煙黃沙，撲鼻的惡臭，後勁溪的浮油垃圾，伴隨著我們成長，這些鄉親們習以為常的景緻，卻是教科書上污染嚴重地區的實例。數十年過去了，污染依舊，諸位鄉親啊！我們真的很需要一位在地、具環保綠化專長的專業立委；建華自台大所學至畢業後的工作，均與綠化環保相關，眼見家鄉的環境一直不見起色，心急如焚，毅然辭去工作返鄉參選，期能盡己肱股之力。貳、懇請您給高雄環境一個機會，給建華一個機會。您我都知選舉是具有龐大財力方敢站出來參與的事，以至於有才幹、有理想的有志之士不敢輕易嘗試，但建華秉持著滿腔熱血，只希望能貢獻自己的所學及經驗，將我們的生活環境整治好，將政府部門運作監督好，因此或許您在路上，看不到建華宣傳的招牌、旗子及文宣品，那是因為建華經費實在相當拮据，或許我們也素未謀面，而我所能做的，就是用我的專業與熱誠，戰戰兢兢地為鄉親貢獻所學，並將所有成果回報予您，懇請您給北高雄、建華及我們的孩子一個機會。參、主要政見。一、規劃後勁溪、愛河地區為生態水鳥、觀光區。二、全面監控仁大、中油、鼓山及加工區廠商污染排放。三、督促高市建立專業、制度化的環保綠化體系。四、積極整治大高雄水源，免去民眾買水之苦。五、復育旗津海岸線，迎接海鷗之島。六、推動高雄環保綠美化教育。七、提升經濟景氣，降低失業率，抑制外勞大量進入。八、落實公立托兒、老人福利、治安、國民教育及技職教育等政策。九、規劃三鳳宮、愛河、蓮池潭等地區為國家級的觀光勝地。十、推動高市藝文發展，促使政院於高市興建如音樂廳等國家藝文中心。
10		劉瑞山	47	男	台南縣		工	高雄市三民區永年街五十一巷八號	學歷：一、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畢。二、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系碩士。經歷：一、楠梓加工區德商歌蘭帝電子公司高級電子工程師。二、荷蘭商飛利浦電子公司高級電子工程師。三、正修工專講師。四、民主地下電台「希望之聲」「祕書長時間」節目主持人。鼓吹提升國家競爭力需使資本市場解除被財團壟斷。提升教育品質需使學校注重啟發學生創造力，使學生有創造性思考。	一、公民投票列入憲法條文。才能避免台灣被某一政黨或被新「賣台集團」出賣。決定台灣前途的事須由台灣的所有公民做決定。二、台灣的未來非只有「台灣獨立」或「被中國統一」兩種方式。台灣可效仿夏威夷（在一九五九年民國四八年舉行公投成為美國的聯邦）模式以公民投票使台灣成為美國的第五一個聯邦或由美國託管。五十年後台灣子民仍可以公民投票要求獨立或統一。用此策略才能迫使中國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台灣的經濟才能以最低的社會成本避免戰爭危機。三、打破國民黨勾結財團搶奪壟斷台灣資本市場（免付利息，最便宜）資金的惡質強盜法律。該惡法禁止有競爭力的中小企業至資本市場去和財團公平競爭籌集免付利息最便宜資金。使中小企業資金成本居高不下，等候財團來吞滅。公平良好的資本市場法律才能孕育有創造力（非專搞黨政關係）的企業家。例如受惠於美國資本市場公平競爭法律的微軟公司總裁比爾蓋茨及雅虎網路公司之楊致遠。這些美國青年企業家在剛創業時他們的父母不必拿他她們的養老金或退休金去投資，其父母不必也不需冒投資失敗風險，美國的資本市場經公正專業的評估後即能提供充足且免付利息的資金去幫助您的子女創業及發展且無懼於財團的打壓。本人此次欲進入立法院去替台灣及本人子孫立下良好公平的資本市場法案。使台灣父母不必憂愁子女的創業及往後發展資金。四、降低台灣居民的生活痛苦指數，須使社會救濟法案能彌補社會安全法案不足之處。
11		林郁方	47	男	高雄縣	新黨	立法委員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四五八號十五樓之一	學歷：美和中學、旗山中學、高雄中學、淡江大學英文系學士、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國際政治學博士。經歷：立法院新黨黨團召集人、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國防工程暨採購弊案調查委員、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三軍大學戰爭學院榮譽講座、中華總儲郵務工會會務顧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一、高雄市政建設：要求政府調整「重北輕南」的傳統政策，督促行政院加強補助高雄市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振興漁業和造船業，加速眷村改建以刺激建築業。二、內政：建立廉能政治，嚴懲貪污，打擊黑金，減少浪費，改善治安。三、外交：積極加入國際組織，避免金錢外交，改善與強國及鄰國之關係。四、國防：改善軍人待遇，建立嚇阻武力，減少軍中傷亡。五、經濟：改善投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科學園區，減少高污染和高耗水的產業。六、兩岸關係：加強兩岸經貿、文化與學術交流，三通直航，簽署和平協議，設立緊急溝通之熱線。七、環保：確保潔淨的水、空氣與土壤。八、社會福利：對低收入戶提供更優惠房貸，為清寒子弟提供更多獎學金，免收或減收貧苦家庭之健保費用。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1.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除應具有第(一)項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背面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票之顏色：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八)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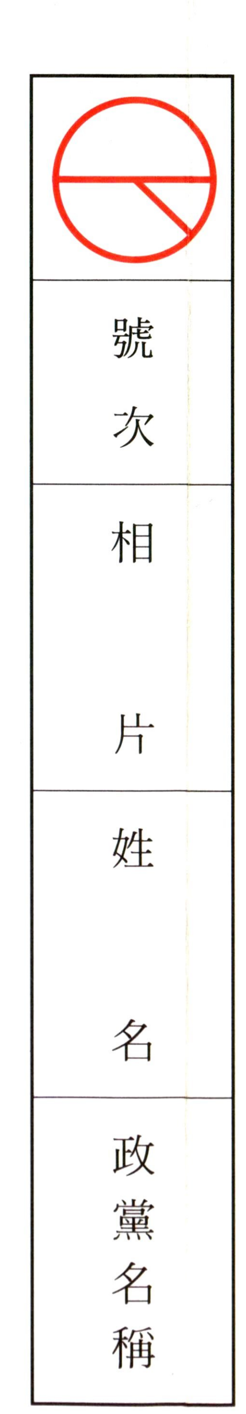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一)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選舉施暴公務員罪）

(二)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

(三)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亮票罪、擾亂投(開)票所罪）

(四)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攜出選票罪）

(五)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擾亂投票開票罪）

(六)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選舉票之罪）

(七)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處罰，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候選人行(受)賄及選舉人賣票自首減免罪刑規定）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投票罪）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三)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四)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利誘投票罪）

(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正確罪）

(六)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七)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六、摘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賄選使選舉風氣敗壞，賢能之士無法出頭，因此，消除賄選你我均有責任。檢舉賄選專用電話：二四三六二〇、二四一六一一、二四五二一二、二四六一一六、二四六八轉三三六六。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檢舉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注意事項：

(一)須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二)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之前提出檢舉。
(三)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四)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拒絕賣票，檢舉買票。

買票有罪，賣票也有罪。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二四六號
電話：[illegible]
傳真：[illegible]